

证券代码：002182

证券简称：宝武镁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31

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山东云信铝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云信”）于2024年3月5日接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。山东云信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聊环（茌）罚〔2024〕008-1号]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当事人：山东云信铝业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陪同生态环境部帮扶检查组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按照规定该公司2023年度颗粒物排放量为3.141吨，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.32吨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.796吨；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排放1.2351702吨，二氧化硫排放0.355869吨(超总量排污0.035869吨，超0.11倍)，氮氧化物排放5.409234吨(超总量排污3.613234吨，超2.01倍)。你企业超总量排污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排污许可证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一）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”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2022年版)排污许可管理类第2项：“排污超标或超总量状况★：超标5倍以上、林格曼黑度5级(pH值>12.5或pH值<2)/超排放量20%以上。裁量等级5：超标或超排放量因子数目：2个裁量等级3；排污单位管理类别：重点管理。裁量等级3；另依据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》：改正态度：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

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实施复查，所以该项不予考量；补救措施：该企业未采取补救措施，所以不予考量；配合调查情况：依法配合调查，裁量等级0；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自然人，裁量等级-2；违法次数(两年内，含本次)：1次，裁量等级-2”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对于以上情况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，对存在的问题组织人员积极进行整改。公司将督促山东云信加强对生产过程排污量控制、认真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，严守环保红线，推进企业绿色发展。

本次山东云信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事项不会对山东云信正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上述行政处罚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聊环（茌）罚（2024）008-1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日